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83.09万元-3,238.97万元	盈利1,024.33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内部控制本增效管理,加强海外市场开拓,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公司非美元货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产生正向影响,以上因素使得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6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0,000,000	2019年07月0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31%	担保

二、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7,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6%,金圆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6,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19%。

三、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册。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34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9.648份,行权价格为28.67元/股。

2.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3.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015年6月17日,公司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9.0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0名调整至93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1,450份调整至1,142,584份。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2元/股调整为28.85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3名调整至78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2,584份调整至1,076,057份》。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8.85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名调整至67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76,057份调整至1,043,006份。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证券代码:600171 编号:临2019-33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编号:临2018-1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股票代码:600621)解除限售后择机出售。

截至2019年7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华鑫股份9,324,570股股票,其中,2019年上半年出售华鑫股份4,664,570股。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持有华鑫股份股票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且除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相关税费外,2019年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3,107.7元,影响归母净利润约3.66元/股,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25%,截至2019年7月2日收盘,公司还持有华鑫股份1,843,106股。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吉林瑞丹药业有限公司经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瑞丹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德惠经济开发区梁大路999号  
证书编号:JL20190606  
认证范围:合剂、煎膏剂、软胶囊、糖浆剂、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发酵车间)

本次认证源于原《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表明吉林瑞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资金链足够稳健持续,有利于公司中成药研发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技术水平,为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35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7日,公司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9.0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0名调整至93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1,450份调整至1,142,584份。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2元/股调整为28.85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3名调整至78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2,584份调整至1,076,057份》。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8.85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名调整至67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76,057份调整至1,043,006份。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36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至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84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326,767.0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36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7日,公司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9.0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0名调整至93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1,450份调整至1,142,584份。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2元/股调整为28.85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3名调整至78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2,584份调整至1,076,057份》。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8.85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名调整至67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76,057份调整至1,043,006份。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64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8)。并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法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公告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4.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326,767.0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36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7日,公司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9.0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0名调整至93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1,450份调整至1,142,584份。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2元/股调整为28.85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3名调整至78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2,584份调整至1,076,057份》。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8.85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名调整至67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76,057份调整至1,043,006份。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43081 债券简称:17长电01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7长电01

(三)债券代码:143081

(四)发行总额:25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2017年7月11日

(九)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每半年付息一次,2019年7月11日,派发利息为45,000元(含税)。

三、付息登记及兑付

(一)付息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长电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如数于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兑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

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法按期履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行为。	公司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未满;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已满,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行为。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未达到下述业绩考核目标: 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42亿元人民币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42亿元人民币
4.	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激励对象的业绩表现,根据公司《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考核指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考核评价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如下: (1)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性现金流等。 (2)非财务指标: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客户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社会责任等。 (3)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评价合格为合格,考核评价不合格为不合格,考核评价不合格,则当期当期行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如下: (1)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性现金流等。 (2)非财务指标: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客户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社会责任等。 (3)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评价合格为合格,考核评价不合格为不合格,考核评价不合格,则当期当期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以行权,本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职务	姓名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目前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曹瑞麟	1	90,000	83.03%	22,500
业务骨干人员	—	66	748,560	71.77%	187,148
合计	—	67	838,560	80.40%	209,648

注:授予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是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公司将对本获授但未获可行权的共计33,051份(离职对象的33,05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行权价格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67元/股。

四、行权限制

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在此期间,激励对象需自行办理行权手续,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和缴纳方式

首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根据国家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第四期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209.6